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晋市政办函〔2021〕27号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明确山西晋煤沁秀龙湾能源有限公司 实行市级直接安全监管的通知

阳城县人民政府，市直各相关单位，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山西晋煤集团沁秀煤业有限公司：

山西晋煤沁秀龙湾能源有限公司龙湾矿井及选煤厂项目是国家能源局核准的400万吨/年建设项目，目前，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山西省能源局、山西煤矿安全监察局相继颁发和批复了采矿许可证、项目初步设计、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属五大煤炭集团公司所属煤矿安全监管职责的通知》（晋政办函〔2017〕138号）和原山西省煤炭工业厅《关于省属五大煤炭集团公司所属煤矿分级属地安全监管的通知》（晋煤办明电〔2018〕3号）要求，决定山西晋煤沁秀龙湾能源有限公司实行市级直接安全监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实施安全监管职责。即日起，山西晋煤沁秀龙湾能

源有限公司正式由市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門负责履行安全监管职责。晋能控股集团要积极主动和市应急管理局开展安全监管对接工作，做到信息沟通到位，业务对接到位。

二、严格落实领导挂牌责任制。市应急管理局和晋能控股集团要分别明确山西晋煤沁秀龙湾能源有限公司市级监管部门和主体企业安全挂牌责任领导，强化挂牌履责监督，督促挂牌责任人履职尽责，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挂牌责任领导有关规定，确保挂牌履责到位。

三、加快完善扁平化安全管理。晋能控股集团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法》《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关于落实煤矿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指导意见》等一系列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严格履行煤矿主体企业安全管理责任，积极督促所属煤矿严格遵守地方监管指令，加快完善煤矿扁平化安全管理，着力解决煤矿管理层级过多，安全管理沟通不畅的突出问题。

四、明确“五人小组”包保职责。市应急管理局要严格落实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山西省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山西省煤矿安全监管五人小组管理办法（试行）》（晋应急发〔2020〕75号），及时调整市级煤矿“五人小组”包保人员，明确山西晋煤沁秀龙湾能源有限公司“五人小组”包保职责，监督“五人小组”认真组织开展安全检查。

五、加强日常动态安全监管。市直有关部门要科学制定安全

执法计划，根据职责分工，合理开展日常动态检查，坚决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严格执法，持续倒逼煤矿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